

稽征機關誤申請更正為復查，納稅義務人對此不當處分可提起訴願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52.4.15. (52) 台函參字第20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2年4月15日

關於原生橡膠廠因四十九年度營利所得稅事件訴願一案，茲就原呈所請釋示兩點擬答如次：

(一)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申請更正，稽征機關誤認而為復查者，其處分自屬不當，依訴願法第一條納稅義務人自可提起訴願。(二) 納稅義務人如係不服復查，而提起訴願者，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其復查，如納稅義務人就不服不准更正一項一併提起訴願，似應一併予以受理。